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4 日 - 1 月 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:00 - 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4 日下午 3:00 至 1 月 5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迟庆峰董事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 361,048,878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365%。其中，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 361,048,8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365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辛艳、张昌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1 选举方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方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丁忠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丁忠民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选举迟庆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迟庆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选举康华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康华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选举王永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王永志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选举余建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余建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1 选举高明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高明芹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于长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于长春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李德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李德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方勇先生、丁忠民先生、迟庆峰先生、康华华先生、王永志先生、余建华先生、高明芹女士、于长春先生及李德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3.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3.1 选举宋君荣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宋君荣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2 选举丁红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丁红玉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3 选举李进军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48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无中小股东参会。

表决结果：李进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宋君荣先生、丁红玉女士、李进军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汇江先生、张仲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辛艳、张昌禄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6 日